**比利時長期簽證管理費**

從2015年3月2日起，在遞交簽證申請之前，將對比利時長期簽證收取簽證管理費。**比利時長期簽證**所收取之簽證管理費**自2023年1月1日起**，金額有所變動，繳納此管理費用前，建議來電詢問確認相對應之法條與金額。

此費用需要申請人在台繳納或第三方（家屬、雇主、出資人、擔保人）在比利時繳納。

繳費憑證需在申請簽證時一同提交。部分申請人不需要繳納該費用（詳情見下方）。此管理費需在申請簽證之前繳納，此費用與簽證費無關，簽證費仍需在申請簽證時繳納。各簽證種類所需繳納的管理費金額以及不需繳納此費用的例外情況請見附表。

該管理費需以歐元進行轉帳，直接匯款至以下帳戶（不接受台幣）：

受款人戶名：FPS Home Affairs, Immigration Office
受款地址：Boulevard Pacheco 44, 1000 Brussels
受款人帳號：IBAN: BE57 6792 0060 9235
受款銀行 : BPOST SA, Centrum Monnaie (without number), 1000 Brussels
受款銀行代碼：SWIFT/BIC: PCHQBEBB

匯款用途及附言：（請依照下方格式以英文填寫，請務必要填寫，否則無法收件）

申請人姓氏-申請人名字-申請人國籍-申請人出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舉例: LIN-YA-WEN-TAIWAN-01.02.1988

請注意：

* 申請人的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 如果簽證被拒絕，該管理費將不予以退還。
* 轉帳手續費需由繳納人承擔（此筆款項需全額實到，請選擇 OUR 支付中間行等手續費）。
* 如果支付費用不足，需在 30 日內補足差額。若差額未補足，所支付的款項將不予退還。
* 申請人需將付款憑證在遞交簽證申請時一併提交。如未提供，則不予以受理該簽證申請。
* 兒童（18歲以下）、難民（身處難民狀態或者受到附屬保護）的家屬免繳此管理費 ; 其他免繳該費用的類別詳見下方。

**18歲及18歲以上的申請者需繳納比利時簽證管理費的費用如下：**

* **138歐元**

|  |
| --- |
| **申請種類** |
| 申請人在與經認可的研究機構簽署之**hosting agreement**框架內以研究人員的身分、展開研究項目，申請三個月以上的居留許可。 |
| 申請工作許可或續簽該許可，以從事高水準工作。 |
| 申請工作許可證，或續簽此許可證**（single permit）**。 |
| 申請以季節性工作者之身分停留超過90天。 |
| 申請以集團內臨時派遣人員之身分停留超過90天。 |
| 申請以集團內臨時派遣人員之身分，在長期流動的情況下申請停留超過90天。 |

* **184歐元**

|  |
| --- |
| **申請種類** |
| 持有有效的比利時居留證或許可設置核准函且離開比利時超過一年之人申請返回的授權，但難民身份的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除外。 |
| 在喪失返回的權利後，申請恢復長期之身分。 |
| 申請人依據歐盟指令2003/109 /EC持有其他歐盟成員國之有效長久居留許可證，申請停留超過三個月的授權。 |

* **228歐元**

|  |
| --- |
| **申請種類** |
| 申請人希望以**公立機構學生**身分申請在比利時停留超過三個月之居留許可。 |

* **198歐元**

|  |
| --- |
| **申請種類 (依親)**申請停留超過三個月之許可 : |
| 1. 依親對象之居留權利係受國際條約，法律或皇室法令承認
 |
| 1. 依親對象係符合比利時國籍法規定恢復比利時國籍條件之人，且該對象無需在比利時擁有主要居住地至少12個月，亦無需聲明恢復比利時國籍
 |
| 1. 因結婚或丈夫/太太取得外國國籍而失去比利時國籍的配偶
 |
| 1. 獲准在比利時無限期間居留至少 12 個月，或獲准在比利時定居至少12個月（card B、C/K、D/L、F 或F+)之外國公民的家庭成員
 |
| 1. 以學生身分 (card A) 獲得居留許可的外國公民之家屬申請超過3個月之居留許可
 |
| 1. 依親對象係屬在比利時停留有限期間之外國公民 (card A或H)
 |
| 1. 比利時公民之家庭成員的居留申請
 |

* **220歐元**

|  |
| --- |
| **申請種類** |
| 申請在**私立教育機構**就讀之居留許可 |
| 出於**人道主義原因**申請居留許可 |
| 持專業證的外國人、自僱者，遞交居留許可之申請 |
| au pair |
| 打工度假簽證 |
| 扶輪社之學生簽證 |

**不需繳納簽證管理費的例外情況如下：**

* 申請者為18歲以下
* 外交領事人員